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亮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